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88號

原告 CKY GROUP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江坤義

訴訟代理人 焦郁穎律師

顏世翠律師

郭子千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堉文

被告 ALL Plus co,.Ltd.

法定代理人 吳堉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熊全迪律師

馮基源律師

謝亞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

01 第2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
02 之外國公司，是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又原告與被告全科科
03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科公司）、ALL Plus co,.Ltd.
04 （下稱ALL Plus公司，並與全科公司合稱被告）簽立之推廣
05 服務代理合約第4.3條均約定：「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爭
06 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07 本院卷一第24、28、32、36頁），且兩造對本院具有本件國
08 際管轄權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36、337頁），揆諸前開
09 說明，本院即有國際管轄權。

1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兩造簽立之推廣服務代理合約
13 第2.3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追加依民
14 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
15 告之判決（見本院卷二第212、213頁），係本於原告主張被
16 告就上開推廣服務代理合約，負有結算、給付報酬之同一基
17 礎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三、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19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亦有
20 明文。查原告依兩造簽立之推廣服務代理合約第2.3條、民
21 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賠償損害，核屬
22 因債之關係涉訟之案件，而上開合約第4.3條均約定：「本
23 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見本院卷
24 一第24、28、32、36頁），且兩造均不爭執本件之準據法為
25 我國法（見本院卷一第337頁），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之
26 法律關係，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與全科公司簽訂推廣服務
29 合約（下稱系爭甲合約），又於同日與All Plus公司簽訂推
30 廣服務合約（下稱系爭乙合約），約定由被告指定伊向訴外
31 人美商Element TV Company及其集團（下合稱Element公

司)推廣由全科公司及其子公司All Plus公司擔任中介人，提供Element公司融資服務，為Element公司代墊款項、協助其向工廠採購電視整機代工之「整機代工專案」(下稱系爭專案)，合約有效期間均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屆期後，伊再與All Plus公司於110年7月1日簽立推廣服務代理合約(下稱系爭丙合約)，約定由All Plus公司指定伊向Element公司推廣系爭專案，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屆期後，伊復與All Plus公司於111年7月1日簽立推廣服務代理合約(下稱系爭丁合約，並與系爭甲、乙、丙合約合稱系爭合約)，約定由All Plus公司指定原告向Element公司推廣系爭專案，合約有效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Element公司因伊之推廣，陸續與被告及電視製造工廠簽署多方契約，由All Plus公司為Element公司採購商品及其原料。Element公司並自110年1月25日起至同年7月8日止，向All Plus公司下訂如本院卷一第38至118頁所示訂購單(下合稱系爭訂購單)，All Plus公司就系爭訂購單之營業收入共計為美金(下同)1億6,335萬3,355元，採購成本共計為1億5,804萬9,094元，若被告因此取得之稅後淨利高於1.5%，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即應給付伊佣金。惟被告拒絕結算，以不正當方法阻卻給付佣金所約定之「扣除所有費用，稅後淨利高於1.5%」、「書面」等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另被告亦違反依系爭合約所負結算並釐清稅後淨利是否高於1.5%，再以書面作成結論之附隨義務，爰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按系爭訂購單總營收金額1.5%計算之佣金245萬300元或賠償該金額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全科公司應給付原告245萬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All Plus公司應給付原告245萬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

01 付，在其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二)、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甲合約乃原告之負責人江坤義以個人名義出
04 面與全科公司簽訂。嗣考量資金匯付手續等問題，全科公司
05 與江坤義遂決定改由全科公司之子公司即All Plus公司與江
06 坤義作為負責人之原告公司名義簽署系爭乙合約，以取代系
07 爭甲合約，並於系爭乙合約屆期後，陸續再簽訂系爭丙、丁
08 合約。全科公司並非系爭乙、丙、丁合約之契約義務人，原
09 告不得基於上開合約第2.3條約定，請求全科公司給付佣
10 金。又經結算後，All Plus公司就系爭訂購單之稅後淨利未
11 達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所約定之1.5%，原告自不得
12 請求佣金。況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已約明「佣金的
13 計算比例及支付方式以雙方的書面約定為準」，惟兩造從未
14 就佣金之計算比例及支付方式達成合意，原告逕以All Plus
15 公司就系爭訂購單之總營收金額1.5%計算佣金，顯與前開
16 約定不符。另伊確實已就依合約進行結算，並無原告所稱違
17 反附隨義務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8 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9 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一)、兩造不爭執於109年12月1日簽立系爭甲合約（如本院卷一第
22 22至24頁所示）之形式上真正。

23 (二)、原告與All Plus公司，於109年12月1日簽立系爭乙合約（如
24 本院卷一第26至28頁所示），約定由All Plus公司指定原告
25 向Element公司推廣由被全科公司及其子公司All Plus公司
26 擔任中介人，提供Element公司融資服務，為Element公司代
27 墊款項、協助其向工廠採購電視整機代工之系爭專案，合約
28 有效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屆期後，原
29 告又與All Plus公司於110年7月1日簽立系爭丙合約（如本
30 院卷一第30至32頁所示），約定由All Plus公司指定原告向
31 Element公司推廣系爭專案，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

01 至110年12月31日止。屆期後，原告再與All Plus公司於111
02 年7月1日簽立系爭丁合約（如本院卷一第34至36頁所示），
03 約定由All Plus公司指定原告向Element公司推廣系爭專
04 案，合約有效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05 (三)、Element公司因原告之推廣，遂陸續與All Plus公司、全科
06 公司，以及電視製造工廠簽署多方契約（如本院卷一第286
07 至306頁所示，中譯本如本院卷二第5至25頁所示），由All
08 Plus公司為Element公司採購商品及其原料。Element公司並
09 自110年1月25日起至同年7月8日止，向All Plus公司下訂系
10 爭訂購單（如本院卷一第38至118頁所示），All Plus公司
11 就系爭訂購單之營業收入共計1億6,335萬3,355元、採購成
12 本共計1億5,804萬9,094元。

13 (四)、All Plus公司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9月止，每月均依系爭
14 乙、丙、丁合約第2.1條約定，給付原告7,000元之項目推廣
15 費用。

16 (五)、江坤義與全科公司營運長沈國麟於109年12月9日有如本院卷
17 一第308頁所示之對話紀錄。江坤義與Element公司之執行長
18 Mike O' Shaughnessy於000年0月間，有如本院卷一第310至3
19 16頁所示之對話紀錄（中譯本詳如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所
20 示）

21 (六)、原告委託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於110年10月17日寄發函（如
22 本院卷一第346至352頁所示）予被告，並已分別送達全科公
23 司、All Plus公司。全科公司委託國鼎律師事務所於111年1
24 1月1日寄發111年度國建字第110101號律師函（如本院卷一
25 第280至285頁所示）予原告，並已送達原告。

26 (七)、原告委託言律法律事務所於112年2月8日分別寄發言律字第0
27 000000-0號、言律字第0000000-0號律師函（如本院卷第120
28 至121頁、本院卷第124至125頁所示）予全科公司、All Plu
29 s公司，並分別於同年月9日送達全科公司、同年月10日送達
30 All Plus公司。

31 (八)、本院就本件具有國際管轄權；本件準據法為我國法律。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03 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縱令兩個不同公司之法定代
04 理人均為同一人，該公司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至如所謂關
05 係企業，其轄下之數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律上人格，且其財
06 務結構亦截然分開。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7 係，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
08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9 查：

10 1.全科公司與原告之負責人江坤義於109年12月1日簽立系爭甲
11 合約，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而系爭甲合
12 約第1.1條約定：為提高甲方（即全科公司）承接Element公
13 司訂單的數量，甲方指定乙方推廣甲方之相關業務。乙方應
14 積極推廣甲方所委託之業務，促成甲方承接Element訂單
15 （見本院卷第22頁），然原告本件所請求者，乃原告促成El
16 ement公司下訂系爭訂購單所生之佣金，而系爭訂購單均成
17 立於Element公司與All Plus公司間乙節，有系爭訂購單可
18 稽（見本院卷一第38至11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
19 爭執事項(三)、本院卷一第337頁），足見全科公司實未因原
20 告之推廣，承接Element公司所下之系爭訂購單，核與系爭
21 甲合約第1.1條之要件已有未合，是原告依系爭甲合約第2.3
22 條約定，請求全科公司給付原告推廣系爭訂購單之佣金245
23 萬300元，已非有據。

24 2.又系爭乙、丙、丁合約均為原告與All Plus公司簽訂，亦為
25 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全科公司顯非系爭乙、
26 丙、丁合約之契約當事人，原告逕以All Plus公司為全科公
27 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為由，主張全科公司為實際執行
28 者，原告亦得依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約定，請求全
29 科公司給付原告推廣系爭訂購單之佣金245萬300元，亦屬無
30 據。

31 3.再原告主張全科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第2.3條所負結算並釐清

01 稅後淨利是否高於1.5%，再以書面作結論之附隨義務云
02 云。查系爭甲合約第2.3條固約定：「甲方（即全科公司）
03 於【Element】專案開始啟動後，如甲方因專案交易的利
04 潤，在扣除所有費用，稅後淨利高於1.5%時，則甲方同意
05 扣除2.1及2.2已付費用後，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的計算比
06 例及支付方式以雙方的書面約定為準」（見本院卷一第22
07 頁）。惟全科公司並非系爭乙、丙、丁合約之契約當事人，
08 已如前述，且全科公司亦未因原告之推廣，承接系爭訂購
09 單，亦認定如前，難認全科公司有何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
10 定，結算因系爭訂購單交易所獲稅後淨利是否高於1.5%，
11 再以書面作結論之義務，原告執前詞為由，依民法第227條
12 第1項規定，請求全科公司賠償損害245萬300元，尚非有
13 理。

14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5 辭句，固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惟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
16 人立約時之真意，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
17 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致失真意，但契
18 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
19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39年台
20 上字第1053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
21 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
22 成就；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23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雖為民
24 法第101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按損害賠
25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
26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28 1. All Plus公司並非系爭甲合約之當事人，有系爭甲合約可考
29 （見本院卷一第22至24頁），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依
30 系爭甲合約第2.3條約定，請求All Plus公司給付佣金，自
31 非有據。

01 2.又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均約定：「甲方（即All Plu
02 s公司）於【Element】專案開始啟動後，如甲方因專案交易
03 的利潤，在扣除所有費用，稅後淨利高於1.5%時，則甲方
04 同意扣除2.1及2.2已付費用後，向乙方（即原告）支付佣
05 金，佣金的計算比例及支付方式以雙方的書面約定為準」至
06 為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6、30、34頁），可知原告與All Pl
07 us公司已約明佣金之計算比例須以雙方之書面約定為準，而
08 原告迄今未能證明原告與All Plus公司就該條約定之佣金計
09 算比例已以書面達成合意，難認原告與All Plus公司就系爭
10 乙、丙、丁合約第2.3條之佣金計算比例已達成按總營收金
11 額1.5%計算之意思表示合致，則何來All Plus公司以不正
12 當方式阻卻上開債權條件之成就？是原告主張All Plus公司
13 以不正當方式阻卻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給付佣金所
14 約定之「扣除所有費用，稅後淨利高於1.5%」、「書面」
15 等條件之成就，逕依上開約定，請求All Plus公司給付「按
16 系爭訂購單總營收金額1.5%計算」之佣金245萬300元，難
17 認有據。

18 3.再原告主張All Plus公司違反系爭合約第2.3條所負結算並
19 釐清稅後淨利是否高於1.5%，再以書面作結論之附隨義務
20 云云。惟All Plus公司並非系爭甲合約之契約當事人，已如
21 前述，All Plus公司就該合約自不負有上開義務。另原告與
22 All Plus公司就系爭乙、丙、丁合約第2.3條之佣金計算比
23 例未達成按總營收金額1.5%計算之意思表示合致，亦認定
24 如前，姑不論All Plus公司究否負有上開附隨義務，然原告
25 迄今未能舉證證明何以All Plus公司違反上開義務，將導致
26 原告受有按系爭訂購單總營收金額1.5%計算之245萬300元
27 損害，則原告以All Plus公司違反上開義務為由，依民法第
28 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All Plus公司賠償245萬300元損害，
29 亦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
31 項規定，請求全科公司、All Plus公司各給付245萬3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他
03 被告免給付之義務，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0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5 六、至原告雖聲請訊問證人謝宏昌、戴治中，及聲請對原告之負
06 責人江坤義進行當事人訊問，以證明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之始
07 末、原告未同意以台銀基準利率加碼0.5%作為利息費用之
08 計算基準、系爭合約第2.3條所謂「佣金的計算比例及支付
09 方式」之真意，惟上開待證事實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或與
10 本院前揭認定無涉，而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
11 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1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3 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芝籓